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西康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西康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8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

(二)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 20 元。

(三) 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03 巷 25 號地下室 (地下 1 層)。

(四)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14 萬 9,925 元**。

二、首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評選標)：

(一) 經營廠商：俾亭企業有限公司。

(二)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4 年)。

(三) 換算為 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397 萬 5,000 元。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價格標)：

(一) 經營廠商：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3 年)。

(三)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811 萬 9,288 元。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 (詳契約第 17 條，與各次招標案相同)：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 全日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 (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無條件配合調整。

(四)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 23 日 8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以現場排隊方式，出售下一期身心障礙者全日及身心障礙者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全日月票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 須於每月 25 日 8 時起，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為雙月票或季票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8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

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8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出售方式有部分變更，請詳契約第 16 條**）。

- (四)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月票銷售數量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前次新增條款）。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悠遊卡繳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全場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系統車位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 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 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三) 本停車場之電梯、照明、機電系統、通風系統、消防系統、建築物公共安全、污水系統、收費系統、監視系統等，每月維護保養、簽認檢測及各設施年度檢查申報等事宜，由得標廠商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詳契約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必須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增設監視設備系統設置，且監視設備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詳契約第 18 條，**部分條件修改**）。
- (五)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

務管理。

- (六) **本次評選案新增規範**: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身心障礙或其他專用停車位應設置感應示警示音響、緊急按鈕、馬達更新、場內地面破損與漏水處之修繕及補漆環氧樹脂、各廁所地面磁磚與原有搗擺隔間更換、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及淤泥清疏(含落水頭排水管通管)、更換全場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系統。
- (七)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 (八) 本停車場優惠里:
優惠里:內湖區西康里、西安里、西湖里及中山區金泰里。